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

2023 年 2 月 11 日